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5月21日 星期三 农历四月廿四 今日8版

总第8488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盯住的目标，一个都不能放松”

——记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新型科学技术侦查实验中心主任李佳娜

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不管是蹲坑守候，还是追踪抓捕，只要是让我们盯住的目标，一个都不能放松！”“90后”民警李佳娜用轻松的语言讲述着她工作中的故事。

清瘦、年轻的李佳娜，快人快语，办事干净利落。2014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的她，现在已是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警大队情报中队三级警长、新型科学技术侦查实验中心主任。前不久，她获得“河北省青年五四奖章”荣誉。

坚定信念

“当刑警，不遇到危险是不可能的。打干这个工作起，我就设想过各种各样的危险，也没什么好怕的。”谈起警察这个职业，李佳娜自认为比大多数人感触更多。这源于她的父亲。李佳娜的父亲李占良，不仅是从警33年、党龄28年的老刑警、老党员，更是她幼年时的引路人、并肩作战的战友、心

中仰慕的英雄。

2005年11月21日，在一次任务

中，李佳娜的父亲为保护同事和群众，在夺扔嫌疑人装有炸药的挎包过程中被炸伤。当13岁的李佳娜放学后赶到医院，看到那个曾经高大威猛的父亲正虚弱地躺在病床上时，伤心、愤怒一起涌上心头。当时，她定出自己的人生目标：“以后我就当警察，当刑警！抓坏人，做像爸爸一样的人！”

怀着这样的理想，长大后的李佳娜毫不犹豫地报考了警察学院。2014年毕业后，她也成了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假如时光倒转，您还会选择只身上前去夺扔装有炸药的挎包吗？”工作后，李佳娜曾这样问父亲。父亲坚定地说：“再来一次，我依然会这么做！我所做的，对得起我的工作，对得起我的信仰，对得起我的事业，我不后悔！”

这一次谈话，久久回荡在李佳娜的脑海中，更坚定了她当一名好警察的信念。

冲锋陷阵

每接手一起案件，李佳娜都会

在心底提醒自己：“破案永远是刑警的目标，一定要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在石家庄市公安局牵头侦办的一起特大敲诈勒索案件中，李佳娜代表裕华分局领受前期侦查任务。她带领小组成员广开思

路，细心钻研，一面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对目标人物研判分析；另一面伪装成寻求广告投放的商户与对方取得联系，设法拿到其犯罪证据，为搜集案件线索提供关键支撑。

(下转第2版)

记者手记

一抹藏蓝背后的力量

鲍娜军

在与李佳娜的交谈过程中，我问她：做女刑警，难吗？

出现场，害怕吗？家里大小事

与工作冲突了，怎么办呢？做

新型科学技术侦查实验中心的

主任，队伍好带吗？

没想到，问题一一抛出后，

李佳娜笑得更自信了。她说：

“工作与兴趣结合在一起，解

决了大半的烦恼；努力与使命结

合到一起，所有的烦恼都解决

了。我们团队的每一名警员，

都已经锻炼成长为全能型人

才，信息研判、视频追踪、固定

证据、人员审讯等等，全部干干净利落地完成。”

随着交流，我对李佳娜做好一名女刑警的概念渐渐清晰。在我看来，李佳娜的心中，始终有组织的关怀为她源源助力，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助她成长，有舍小家顾大家的家风不断滋养，有智慧警务不断投入使用，才使她和战友们越战越勇。这一切，都可归于一句话：一抹藏蓝的背后，是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无私奉献和保民平安的使命担当。

反诈宣传与全民健身深度融合 衡水“全民反诈杯” 足球赛圆满落幕

本报讯 (记者 李文秀)5月18日，由衡水市公安局、衡水市体育局联合主办的2023年衡水市“全民反诈杯”足球邀请赛在衡水市反诈主题公园圆满落幕。此次赛事历时30天，将反诈宣传与全民健身深度融合，成为该市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群众防诈意识的生动实践。

赛事期间，赛场内外处处彰显反诈元素。场内悬挂“看球可以热血，转账必须冷静”“未知链接不点击，转账汇款多核实”“传球要准，转账要稳——别让‘假动作’骗走你的钱”等趣味宣传横幅，比赛中场休息环节循环播放反诈语音提醒及反诈知识。

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既要严惩更要筑牢防范屏障

说法

□ 古孟冬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是法治社会不能容忍之恶。5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赵某、王某、陈某某被依法执行死刑。

强奸未成年人犯罪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挑战社会伦理道德底线，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对此，我国《刑法》236条明确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其中有奸淫幼女情节恶劣、奸淫幼女多人、在公共场所当众奸淫幼女、二人以上轮奸、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在这三个案件中，赵某、王某、陈某某三名罪犯或利用在非法成立的某“成长教育基地”担任教员的身份，或在某网络平台采用冒充导演或女性未成年人的方式，或冒充同龄人先后加入初中学生自建QQ群、微信群，以诱骗、胁迫等手段，对多名幼女实施强奸，且均具备《刑法》第236条列明的奸淫幼女情节恶劣、造成幼女伤害等从重、加重情节。司法机关对他们判处并执行死刑，不仅于法有据，更以“用足法律手段，顶格量刑”的裁判逻辑，在告慰受害者的的同时，也传递出最为强烈的保护未成年人、打击强奸犯罪的司法立场。

赵某等3名罪犯被诛，虽大快人心，但仍让人难以释然。比如在赵某一案中，未经登记的教育基地何以长期运营，从业人员的资质审

查、场所的安全监管何以形同虚设？比如在王某、陈某案中，某些网络平台在享受流量红利的同时，是否真正履行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青少年模式是否只是一个应付检查的摆设？面对这些，我们必须痛定思痛，追根溯源、查补漏洞。唯有如此，才能杜绝类似案件重演，让更多孩子不再身处危境。

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需要依法严惩，更需要有效预防。我们必须以案为鉴，关口前移，补齐在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短板弱项。一方面，对于未成年人的教育、培训机构，必须加强监管，严格审核资质，定期检查内部管理，绝不能让不法分子打着“教育”的旗号行恶。另一方面，网络平台要严格负起责任来，加强对用户身份的审核，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社交群组，要建立更严格的监控和举报机制，及时阻断犯罪苗头。最重要的是，家庭和学校要把安全教育、性教育、法治教育真正重视起来，让孩子们从小就知道什么是危险，怎么保护自己，遇到问题该向谁求助。

孩子是家庭的核心、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他们免受非法侵害，是所有成年人的共同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使命。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平台、政府和司法机关需要同向发力，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让每一朵祖国的花朵都远离摧折。

为高质量发展
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邯郸道，我来守护”

记者走基层

□ 本报记者 杨相民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5月16日20时，邯郸道历史文化街区灯火通明、流光溢彩，两侧的各色店铺鳞次栉比，街道上人如潮涌、摩肩接踵。

回车巷、学步桥、武灵丛台、慈禧行宫、秦皇故地……漫步邯郸道，阅尽三千年。邯郸道是邯郸市打造的位于市区中心的“以文为魂、以旅为轴、以商为底”的一条长2.1千米的历史文化街区，集逛、吃、游、娱、购于一体，今年1月25日重装亮相。

人流密集，店铺林立，怎样保证不发生安全事件、保障营商安全？

记者走在人群中，只听“当前道内游客云集，请大家安步当车，缓慢前行；您的物品弥足珍贵，可别不翼而飞”的喊话声由远及近。

循声望去，看到两名警察并肩而行，手持喇叭边走边喊话提醒。

“起初由我们丛台区公安分局特警在这里执勤，按照把邯郸道打造成最安全景区的要求，分局专门组建了邯郸道警务室。”走进设在邯郸道上的邯郸道警务室，负责人张和平介绍道。分局从多个部门挑选了16名民辅警，经过半个月的专门培训，4月3日上岗执勤。1700多户商家、平常日客流量四五万人，节假日客流量高达30万人，民辅警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日夜坚守守护邯郸道。

民辅警分组执勤，每两人一组徒步巡逻，防止人流拥挤，维持景区秩序。夜晚及节假日期间，游客密集，他们还借助无人机进行空中巡逻。“景区人流密集，保持安全距离！”“前方道路狭窄，请勿推挤停留！”无人机“从飞”不断地在空中发出警示。警务室内，民警通过电子屏幕时刻关注着街区各路段的情况。

一天夜间，民警巡逻到一家陶瓷工艺品店门前时发现店里有人在吵闹，急忙进店了解情况，得知一外地游客从货架上取一个磁盘时不慎掉落损毁，双方就赔偿金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民警反复协调，最终协商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额度，事情圆满解决。

在邯郸道一家金店，一位顾客付款后由于大意未拿走20克足黄金。店员经过数日工作也未能找到遗落黄金顾客，便请求警务室协助。接警后，民警对金店监控视频进行分析研判，并通过分局和市公安局相关部门支持，3天后终于找到了遗落黄金的顾客。

北京游客一家四口到邯郸游玩，两个不满10岁的女儿不慎走散，人生地不熟，急得父母团团转。警务室得到消息后，迅速在工作群发布警情，发动民警四处寻找。十几分钟后，看着回到身边的两个孩子，父母二人激动得热泪盈眶，久久说不出话来。

“邯郸道运营以来，未发生一起刑事案件。最多的就是孩子走失，仅5月4日夜间就发生6起。”张和平说。好在民警就在游客中

最高法发布新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日发布，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查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该司法解释自6月1日起施行，2011年出台的原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据悉，新的司法解释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保留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的预防救济制度等。

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作出答复的行政机关为被告；逾期未作答复的，以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同时明确，被告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耿宝建介绍，司法解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在原被告资格、简易程序适用、裁判方式明确、法定条件等给付到位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范和引导，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